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娟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基于上述情况,对应修订《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1.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9	《内部审计制度》		√
12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0、11.01、11.02、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 可根据使用手册 (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5/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 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1.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09	《内部审计制度》			
12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基于上述情况,对应修订《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及股东大会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黄石宏和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8,497,934.68元(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73,000,000.00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484,502,065.32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抵(质)押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事项。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等)、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包括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项下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黄石宏和	100	66.55	688,497,934.68	750,000,000.00	46.70	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包括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项下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3亿元(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3%,无逾期担保。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预计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内容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